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沈雅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宏驤有限公司間聲請解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
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。第13條、
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
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
告。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次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第1
項、第15條、第17條原定額數，加徵5/10。臺灣高等法院民
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
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宏驤有限公司解任臨時管理人，屬非
財產權關係，未據預納費用，爰定期命聲請人依主文所示內
容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